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244004568
报告名称: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 说明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 (2022) 004626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何夕灵 (511302472334), 周强 (51010049307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62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36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天成控股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因天成控股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实体,我们采用其经常性业务的税前亏损总额的5%作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基准。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670.00万元。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2.2 持续经营”所述,天成控股2019年度、2020年度已出现严重亏损,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73.3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12,948.4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成控股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83,903.34万元,资产负债率89.77%,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或拍卖处置,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天成控股已在财务报表附注“2.2 持续经营”中披露

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强调事项

1、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11.6 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 31,195.25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尚未归还上述款项。

2、重大诉讼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14.1.1 及 15.3.3 所述,2021 年 6 月 11 日,原告徐文彪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提起两个诉讼,涉诉金额合计 260,249,520.65 元。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分别做出(2021)苏 09 民初 600 号和(2021)苏 09 民初 601 号民事裁定,裁定天成控股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两案均移送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立案,并赋予新的案号(2022)苏 07 民初 1 号,原案号(2021)苏 09 民初 601 号视同结案,同时向天成控股送达(2022)苏 07 民初 1 号应诉通知书及原告起诉状等;截至本报告日,天成控股未收到连云港市中院对(2021)苏 09 民初 600 号案件重新立案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资料。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执行审计工作后认为，天成控股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2.2 持续经营”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二）强调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天成控股已就本说明一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以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的说明所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

天成控股连续两年严重亏损，已资不抵债，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量资产被查封，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

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我们认为导致对天成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我们无法判断天成控股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本期财务报表是否适当,从而无法对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

2、“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所涉及事项:

天成控股与其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潘琦以及相关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天成控股、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天成控股和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天成控股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天成控股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所涉及事项:

天成控股子公司天成信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退出原有业务,2020年度代支付兑付资金977.39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形成其他应收款977.39万元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我们无法确认上述业务的交易实质、款项的性质、全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4、“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合理性”所涉及事项:

天成控股期末持有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城矿业”)17%的股权,账面公允价值31,201.87万元。2020年6月14日天成控股与非洲长城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天成控股持有的香港长城矿业2%的股权,转让价款2,000.00万元。与期初数比较,2020年期末香港长城矿业公允价值波动较大,且天成控股本期处置2%股权价款与期初及期末公允价值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我们无法确认上述股权期末公允价值的合理性、转让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5、“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坏账计提准确性”所涉及事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天成控股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天成控股资金31,069.55万元,天成控股对此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我们实施了访谈、函证等程序,查询了控股股东的工商信息、诉讼状况等

情况。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进行合理估计,进而无法确定天成控股对此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同时我们也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排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排查出的资金占用。

6、“对外担保完整性及对应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所涉及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成控股为其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借款担保 11,18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全部进入诉讼程序,天成控股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5,590.00 万元。

(二)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天成控股 2021 年度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 1.76 亿,净资产 1.41 亿,已基本脱离资不抵债的困境,天成控股管理团队和基层员工相对稳定,两个生产基地稳定输出,目前在手合同约 5,500.00 多万元,天成控股充分协调、借助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行业优势,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涉诉的违约债务,天成控股通过处置资产、债务重组等方式解决了部分问题。但公司在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持续增大的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反复的疫情影响等一系列挑战下,生存危机进一步加剧,违规担保、原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诸多诉讼一时难以全部解决,同时来自市场、债权人、现金流等多重压力,给天成控股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了重大不确定。因此,本期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2、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

2020 年 7 月 8 日,天成控股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2021 年 8 月 12 日,天成控股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号);2021 年 12 月 17 日,天成控股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号)。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对天成控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天成控股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并对管理层的岗位安排进行了调整。因此,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审计意见

所涉及的该事项在本期已消除。

3、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

(1) 2020年8月12日,贵阳市观山湖区互金整治办下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下半年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观互金整治办[2020]20号)要求,存量业务规模不足1亿元的机构要在10月底前退出市场。通过梳理天成控股原子公司天成信息的业务流程、平台运营模式、借款和居间服务合同、受监管账户流水等资料,针对天成信息退出业务前后的其他应收款项目进行审核,经核查,2020年度天成信息对“天成贷”平台投资者进行了先行刚性兑付977.39万元。2021年6月天成信息被法拍处置。

(2) 天成信息通过平台融资再投出,尚未收回全部的投资款项,且经各个公开渠道查询,大多数借款人已是注销或异常状态,投资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几乎为零,天成信息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天成信息判断认为其他应收款其收回的可能性为零,故全额计提了坏账。

因此,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的该事项在本期已消除。

4、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合理性

收集了香港长城矿业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末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查询了相同时点使用相同评估方法评价相似资产价值的案例,并聘请外部专家对2020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香港长城矿业的公允价值评估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复核,未发现2020年期末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况。对于2020年6月14日天成控股转让持有的香港长城矿业2%股权,了解和核实了当时股权转让的背景、意图,并与同期类似交易进行比较分析,收集查看了转让期间公司董监高及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转让业务缺乏商业合理性的情况。因此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的该事项在本期已消除。

5、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坏账计提准确性

(1) 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

2018年度,天成控股集中爆发了各种问题,后陆续处置资产解决了部分,但其自身流动资金仍紧张,现金流陷入困境,基本可以判断天成控股除维持自身正常经营外,已无多余资金供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

天成控股2019年12月起陆续修订、完善了公司印章管理等内控制度并加强

监督管理，通过了解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状况，分析天成控股的资信情况，结合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没有发现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线索，结合企业自查和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等情况，未发现除已披露资金占用及其孳息以外新增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 关联方占用资金坏账计提准确性

收集整理分析各资金占用事项的原始资料，特别是涉诉事项，按照各事项的协议约定或判决裁定结果，重新计算确认关联方占用资金额。根据占用资金关联方，主要是原控股股东的财务报表、法院裁定书，结合被执行人的资产情况，收集分析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的经营及财产情况，了解到其已严重资不抵债，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从多个诉讼案件来看，银河集团已经没有可供执行财产，无偿债能力，并且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 74 执 339 号之一中提及：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银河集团、潘琦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根据被担保人的财务报表、法院裁定书、结合被执行人的资产情况，对关联方占用资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是准确的。

因此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的该事项在本期已消除。截至本报告日，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尚未归还上述款项，因此，本期在审计报告中作为强调事项。

6、对外担保完整性及对应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对于对外担保完整性，通过收集和审查诉讼案件卷宗资料，结合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参考代理律师和顾问律所的专业法律意见，未发现天成控股存在除披露事项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关于预计负债的准确性，收集整理分析各项担保涉诉案件，按照各担保案件需要依法承担的担保责任，重新计算确认未来可能的损失金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收集检查主债务人/被担保方银河集团的资产和涉诉情况，追踪其破产清算进程。从多个诉讼案件来看，银河集团已严重资不抵债，无可执行财产，无偿债能力，且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 74 执 339 号之一中提及：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银河集团、潘琦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根据被担保人的财务报表、法院裁定书、结合被执行人的资产情况，对未来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因此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的该事项在本期已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天成控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夕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强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副本) (6-1)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事合伙人
经营范围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崇义, 王增明, 曾云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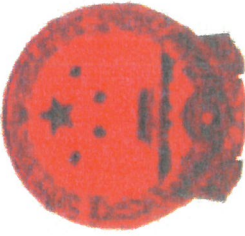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4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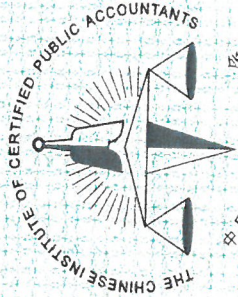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何夕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0-27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29011972102708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13024723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4 月 14 日





姓名: 周强
 Full name: 周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22
 Date of birth: 1970-10-22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1021197010228039
 Identity card No: 51102119701022803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493079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493079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年07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07 05

